

追赃挽损超千万! 广东法院2025年审结29起医保骗保刑事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陈虹伶 惠遥遥)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3起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涉及盗刷他人医保账户购药、冒名骗保倒卖“回流药”、隐瞒第三方责任骗取医保基金等骗保行为。据统计,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依法审理涉医保骗保刑事案件29件,追赃挽损1100万余元,发出涉医保问题司法建议多份,助力医保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从治罪向治理推进。

案例1 盗刷他人个人医保账户资金购药

2024年8月至9月期间,杨某平与网友甲(另案处理)共谋通过盗刷他人医保账户资金牟利。网友甲负责非法获取并提供他人医保账户信息、回收药品等,杨某平雇佣、安排廖某聪前往广东多地药店盗刷他人医保账户资金购买药品,并将药品寄出。沈某伟为廖某聪提供帮助。廖某聪等人盗刷13名被害人的医保账户资金2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平、廖某聪、沈某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

物,数额巨大,三人均构成盗窃罪。鉴于三人有认罪认罚、退赔被害人损失等情节,予以从轻处罚。以盗窃罪对杨某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对廖某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对沈某伟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

典型意义:犯罪团伙采用新型网络犯罪手段破解他人医保电子凭证,跨区域流窜作案,盗刷多名参保群众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购买指定药品后进行回购,严重侵害公民个人财产、信息安全以及医保基金的安全,社会危害性大。广大参保人如发现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被盗刷,应立即挂失、报警,留存消费记录作为证据。

案例2 隐瞒第三方责任骗取医保基金

2023年3月,李某某受陈某雇佣清理杂草时,不慎割伤手背。住院治疗,陈某向李某某赔偿了2.18万元,并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同年9月,李某某隐瞒上述有

第三方责任人的事实,到医保局办理医保报销手续并签订《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承诺本次受伤与第三方责任或工伤责任无关,骗取医保基金5900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某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其有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从轻处罚。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典型意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医保基金报销的适用情形,行为人通过签署虚假承诺书、隐瞒第三方赔付事实进行医保报销,不仅破坏医保基金支付秩序,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同时还构成诈骗犯罪。医保基金安全关乎每一位参保人的切身利益,广大参保人要自觉遵守国家医保制度,如实申报,切莫因一时贪念触碰法律红线。

案例3 冒名购药骗保并倒卖“回流药”

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期间,李某通过网络,以返还一定比例钱款为诱,获

取他人医保账户信息,冒名就医购药并低价转卖,从而套取现金。李某通过上述手段共骗取医保统筹基金9.3万余元。王某则多次通过非法渠道在李某处购买“回流药”,累计支付购药款16.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冒名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买药品,骗取医保统筹基金,并非法倒卖药品,其行为构成诈骗罪。王某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财物而予以收购,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二人均认罪认罚且退缴赃款,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典型意义:警惕“冒名就医、倒卖药品套利”的骗局。医保卡只能本人使用,切勿因小利出租出借,或冒用他人名义就医。广大参保人务必妥善保管个人医保卡及电子凭证,不转借、不出售、不泄露密码。

以案说法

团队业绩不达标仅辞退一人,公司违法吗?

【案情回放】

“连续半年没卖出一套厂房,培训后也没改善,你被解雇了!”2024年11月,入职3年的招商专员郑某,突然收到了鹤山某公司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本以为是业绩不达标理亏,可郑某越想越不服:“整个销售团队9个人,半年总共才卖了5套,凭什么只辞退我?”

带着疑问,郑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委支持了他的诉求,裁决公司支付赔偿金。公司不服,将郑某诉至鹤山市人民法院,坚称“辞退无过错,无需赔钱”。

【法院审理】

鹤山法院审理认为,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有三大不合理之处:首先,公司

销售团队有9人,半年内仅销售了5套厂房,且郑某任职期间的考核指标均在合格标准以上,可见郑某不存在消极怠工等行为。鹤山某公司忽略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等外在因素,将厂房未能成交的责任完全归咎于郑某的做法并不合理。其次,鹤山某公司为郑某安排的培训内容为日常培训或者课程分享,并非针对郑某不胜任工作而进行的提升工作能力培训,此次培训后也没有再对郑某进行考评,无法证明“培训后仍不胜任”。再次,该公司在培训两周后便通知郑某解除劳动关系,开展培训与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相距明显过短,既没有给员工改进的机会,也不符合“合理调整岗位”的法律要求。

最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鹤山法院认定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其向郑某支付赔偿金。

【法官提醒】

辞退员工的“合法门槛”是什么?很多用人单位以为“不胜任工作”是辞退的“万能理由”,但法律不允许随意以“不胜任工作”为由辞退员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过合理的培训或岗位调整,劳动者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若用人单位以“不胜任工作”为由解雇员工,必须满足两个核心条件:先给员工提供合理培训或岗位调整;经培训或调岗后,员工仍不能胜任工作(需有明确考评依据)。

本案中,公司既没有开展有效培训,也没有尝试调岗,更没有全面评估员工表现,直接解雇属于典型的违法操作,必须支付赔偿金。

(鹤山法官)

清新区“法院+工会”一年受理劳动纠纷671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潘铭)近日,清远市清新区“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召开,会议总结2025年“法院+工会”联动协作成效,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为提升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效能,强化劳动争议区域调解力量,清新区法院与区总工会先后在区法院本部、太平法庭、禾云法庭、浸潭法院、太平工联会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争议调解场所。2025年3月,共同出台《关于加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补充意见》,为当事人提供明确的解纷流程指引。同时配备专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实现区、镇两级劳动争议调解网络全覆盖。截至2025年12月,“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受理一审程序和特别程序劳动纠纷(含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劳务合同纠纷)671件。

为推动法院力量实质化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清新区2025年9月出台《清新区清新区人民法院关于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运行的工作方案(试行)》,建立法院与综治中心纠纷流转、化解、管理的标准化流程。2025年以来,联合调解群体性劳动纠纷8起,涉及135人,有效避免群体性纠纷继续衍生。

2025年5月,一起涉51名劳动者的追讨工资纠纷,经联合调解后双方申请司法确认,区法院开启绿色通道,快速立案和裁定,后在执行阶段运用自行处置措施,坚持工人工资优先受偿原则,仅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将拖欠工资16万元全部执行完毕。

全区依托“法院+工会”总对总联合调解机制,全力推进“先行调解+司法确认+专业裁判”模式。2025年以来,区法院共审结劳动纠纷607件,其中申请司法确认案件208件(含立案前联合调解成功182件),调撤成功132件,综合调撤率56%,劳动纠纷实质性化解取得显著实效。

广州南沙为农民工讨薪实现“当天调解、当天支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近日,一封饱含深情的感谢信送到了广州市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信中,农民工陈伟瀚(化名)写道:“调解当天就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

这起工资支付纠纷的快速化解,得益于南沙区创新建立的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机制。2025年6月,陈伟瀚入职广州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但公司迟迟

未支付其6月份2711元工资。经多途径投诉无果后,陈伟瀚于同年12月向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案件进入三方联调中心后,调解员立即展开工作。尽管用人单位在约定日期的现场调解中缺席,调解员仍坚持通过电话与公司负责人沟通,同时安抚劳动者情绪。经过长达四个多小时的协调,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令人欣慰的是,当晚8

时许,公司便将拖欠工资全额支付给陈伟瀚。收到款项后,陈伟瀚立即办理了撤诉手续,实现了“当天调解、当天支付、当天撤诉”的高效化解。

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该区持续优化“调解优先”机制,通过仲裁、工会、企业三方联动,为农民工等群体提供“一站式”维权服务。